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7XPR7Y6U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0 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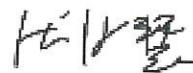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22,061股，发行价格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7,277.46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81,83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25,438.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	8,723.63	2101-421004-89-02-369442	荆环审文〔2021〕19号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	5,242.76	2101-321300-89-01-577124	-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5,876.14	-	-
	合计	48,963.55	19,842.5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	8,723.63	7,788.33	89.28%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	5,242.76	5,242.76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5,876.14		
	合计	48,963.55	19,842.54	13,031.09	65.67%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581,839.37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8,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082,220.60 元，本次拟置换 9,082,220.60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	30,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及验资费	11,25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	3,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55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781,839.37		732,220.60	732,220.6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49,581,839.37	28,000,000.00	9,082,220.60	9,082,220.60	

注：上述发行费用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320501778636000022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付。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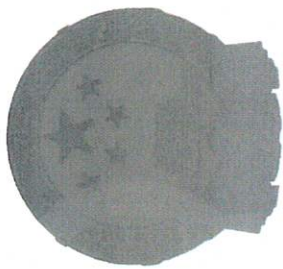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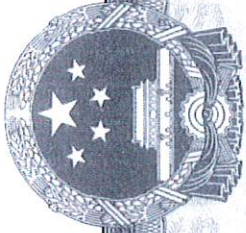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信息、变更、许可、备案、监管信用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